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513,683,045 (100.000000%)	0 (0.000000%)
2.	(a) 重選王維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13,683,045 (100.000000%)	0 (0.000000%)
	(b) 重選周慧晶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12,108,045 (99.693391%)	1,575,000 (0.306609%)
	(c) 重選安宇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07,661,358 (98.827743%)	6,021,687 (1.172257%)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13,683,045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3,683,029 (99.999997%)	16 (0.000003%)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	453,314,242 (88.247850%)	60,368,803 (11.75215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13,683,029 (99.999997%)	16 (0.000003%)
6.	擴大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453,314,242 (88.247853%)	60,368,787 (11.752147%)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8,545,781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子建先生、王維基先生、黃雅麗女士、劉志剛先生、周慧晶女士、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麥永森先生及安宇昭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
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